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  
煤耦掺烧特许经营（B00）项目  
（四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19-063

采 购 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
二、 投标人须知.....	- 14 -
三、 招标文件说明.....	- 16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 -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六、 投标保证金.....	- 20 -
七、 投标有效期.....	- 21 -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九、 开 标.....	- 22 -
十、 评 标.....	- 22 -
十一、 质疑及投诉.....	- 24 -
十二、 合同及履约.....	- 2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0 -
一、 评标原则.....	- 31 -
二、 评标专家组成.....	- 31 -
三、 评标方法.....	- 31 -
四、 中标人的确定.....	- 34 -
五、 合同的授予.....	- 34 -
六、 其 他.....	- 35 -
七、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3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一、 价格部分.....	- 46 -
（一） 投标函.....	- 46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7 -
备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为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 47 -
二、 资格部分.....	- 48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8 -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9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	- 50 -
三、 商务部分.....	- 51 -
（六） 财务状况、纳税状况、社保状况.....	- 51 -
（七） 投融资能力.....	- 52 -
（八） 业绩证明和企业荣誉.....	- 53 -
（九） 项目管理团队.....	- 54 -
四、 技术部分.....	- 55 -
（十）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 55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6 -
第六章 特许经营协议.....	- 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耦掺烧 特许经营（B00）项目招标公告（四次）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耦掺烧特许经营（B00）项目，由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完成特许经营（B00）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凉州区人民政府审定，授权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实施机构，同意采用特许经营（B00）模式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已具备了招标条件，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受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本项目特许经营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每日招标-2019-063

二、**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武威工业园区。

2、**建设内容：**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内每天产生 60-80 吨污泥及废弃物，通过技术经济与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综合分析，根据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污泥、固废、废气）的实际产量及热值情况，结合工业园区热用户的热负荷及现有机组配置及升级情况，需扩建 1 ×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后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以及除尘等相关环保设施，采用煤耦掺烧工艺，对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建成区（含武南工业小区）及其未来规划区域的污泥、可燃性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年可处理污泥 5 万吨、固废 3 万吨。

3、**招标范围：**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耦掺烧特许经营（B00）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该项目由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及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负责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建成区（含

武南工业小区)及其未来规划区域的污泥、一般可燃性固废无害化处理业务,全部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以及商业经营(包括广告),并通过工业园区内服务企业的废弃物处理收入及商业经营收入等市场化机制纯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

4、污泥处理处置工艺:采用煤耦掺烧工艺。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工期目标:建设期12个月。

7、合作模式:采用“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简称:BOO)”模式;由中标人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权,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经营者拥有本项目的全部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期满后,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

8、污泥处理费标准: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不得高于物价部门成本监审标准。

9、土地政策:项目土地选址应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要求(城市风向、与居民区距离等)、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采用土地出让形式取得,最终成交价以摘牌价为准。

10、项目相关费用约定:项目建设所必须进行的前期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编制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及评审费、考察费、地勘费、土地测绘费、土地费用、基建费用、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电费、水费、人员工资福利费、技术措施费、资料费、安装费用、管理费用、工程监理费、综合协调费、维修费、折旧费、建设期融资贷款等资金的利息、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

市场服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11、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准经营性项目的操作模式，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者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特许经营者通过工业园区内服务企业的废弃物处理收入及商业经营收入等纯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政府债务。

12、特许经营期限：30年。

三、预算单价：349.19元/吨。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或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 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wwggzy.com) 进行网上报名, 同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 2019年5月10日0时0分至2019年5月16日23时59分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5月31日9时00分前

**开标时间:** 2019年5月3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壹拾万元整。

**缴纳方式:** 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禁止用现金缴纳。

**户名:**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兰州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账号:** 102792000046531

**行号:** 313828000528

**查询电话:** 0935-2235155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9年5月30日18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 八、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 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 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13893559718

地址：武威工业园区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耀华           电话：0935 - 2235155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东路 134 号天宁苑小区 3 号楼 1 层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p><b>项目建设地点:</b>位于甘肃武威工业园区。</p> <p><b>建设内容:</b>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内每天产生 60-80 吨污泥及废弃物,通过技术经济与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综合分析,根据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污泥、固废、废气)的实际产量及热值情况,结合工业园区热用户的热负荷及现有机组配置及升级情况,需扩建 1×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后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以及除尘等相关环保设施,采用煤耦掺烧工艺,对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建成区(含武南工业小区)及其未来规划区域的污泥、可燃性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年可处理污泥 5 万吨、固废 3 万吨。</p> <p><b>招标范围:</b>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耦掺烧特许经营(B00)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该项目由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及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负责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建成区(含武南工业小区)及其未来规划区域的污泥、一般可燃性固废无害化处理业务,全部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以及商业经营(包括广告),并通过工业园区内服务企业的废弃物处理收入及商业经营收入等市场化机制纯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p> <p><b>污泥处理处置工艺:</b>采用煤耦掺烧工艺。</p> <p><b>质量标准:</b>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b>工期目标:</b>建设期 12 个月。</p> <p><b>合作模式:</b>采用“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简称:B00)”模式;由中标人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权,负责项目的设计、投</p>

		<p>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经营者拥有本项目的所有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期满后，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p> <p><b>污泥处理费标准：</b>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不得高于物价部门成本监审标准。</p> <p><b>土地政策：</b>项目土地选址应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要求(城市风向、与居民区距离等)、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采用土地出让形式取得，最终成交价以摘牌价为准。</p> <p><b>项目相关费用约定：</b>项目建设所必须进行的前期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编制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及评审费、考察费、地勘费、土地测绘费、土地费用、基建费用、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电费、水费、人员工资福利费、技术措施费、资料费、安装费用、管理费用、工程监理费、综合协调费、维修费、折旧费、建设期融资贷款等资金的利息、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p> <p><b>项目回报机制：</b>本项目采用准经营性项目的操作模式，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者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特许经营者通过工业园区内服务企业的废弃物处理收入及商业经营收入等纯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政府债务。</p> <p><b>特许经营期限：</b>30年。</p>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项目编号	每日招标-2019-063
4	采购人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武威工业园区

		<p>联系人： <u>贾先生</u></p> <p>电 话： <u>13893559718</u></p>
5	招标代理机构	<p>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p> <p>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东路134号天宁苑小区3号楼1层8号</p> <p>联系人：张耀华</p> <p>电 话：0935-2235155</p>
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9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U盘在开标现场打不开的风险自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10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p> <p>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p> <p>户 名：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武威新区支行</p> <p>账 号：102792000046531</p> <p>行 号：313828000528</p> <p>查询电话：0935-2235155</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30日18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p> <p>（3）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p> <p>（4）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原账户退回，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p> <p>（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p>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	投标文件的响应	获取了招标文件即接受了招标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u>二</u> 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5月31日9时00分前。
1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5月31日9时00分投标截止后。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u>二</u> 厅。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原件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照、证书及相关证明：</p> <p>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或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p>

		<p>均可（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必须有效。未按以上要求提交证照、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16	采购预算单价	349.19 元/吨。
17	中 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 30 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18	履约保证金	在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项目建成后全额退还。
19	绩效评价	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保障特许经营所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0	报价说明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为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耦掺烧特许经营（BOO）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系指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9. “服务”系指根据本次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

容的形式。

###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其他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特许经营者。

2.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采购需求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3. 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招标文件且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经过采购人的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



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6.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8.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9.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格式；

6. 特许经营协议。

#### （二）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服务的验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内容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必须满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因某种原因，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有（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以上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6.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7.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管护措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之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2.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修改的问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修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

件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响应性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和顺序装订要求按包编写投标文件（投若干包的应分别密封投标，若干包投标文件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三)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但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规定标准成本视为恶性竞争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编制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及评审费、考察费、地勘费、土地测绘费、土地费用、基建费用、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电费、水费、人员工资福利费、技术措施费、资料费、安装费用、管理费用、工程监理费、综合协调费、维修费、折旧费、建设期融资贷款等资金的利息、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备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为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系数，该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 投标人仅对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标包投标并报价，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负。

（六）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U盘一份，电子U盘评标现场打不开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每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合包包封，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划分标包的须注明第几包）、“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年 月 日之前启

封!”的提示警句等;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提交。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的风险自负,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三)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

户名: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账号:102792000046531

行号:313828000528

查询电话:0935-2235155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30日18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3)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

(4) 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原账户退回，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

(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经查实，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或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的；

## 七、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二)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且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号开标大厅。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还未进入开标厅的投标文件，不论是那种方式递交，不论什么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 九、开 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和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和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相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查。**

**特别提示：**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在评标现场不能打开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二）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确认有效投标文件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三）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四）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特别提示：**开标时在开标一览表中未填写投标报价的，经现场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 十、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组建并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已经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及要求提交的相关原件而不依靠外部证据（现场需要通过网络查询和核对原件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重大偏差的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

3.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监督代表、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泄露评标细节。

8.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标结果公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签发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中标项目合同。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十一、质疑及投诉

###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问题必须具备可靠性、真实性及规定的格式要求，否则后果自负。

2. 供应商的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所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二）投诉

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

2. 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 十二、合同及履约

（一）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于 3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特许经营协议。

（二）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

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三）如中标人未能按协议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补偿有关损失。如中标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法提出索赔。

（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成后全额退还。

（五）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构建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项目建设周期内，须保证现场常驻技术支持人员。

**备注：**绩效协议是合同的重要内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保证质量和运行正常，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可能会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协议。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协议或依法重新招标。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耦掺烧特许经营(B00)项目

(二)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甘肃武威工业园区。

(三) 建设内容: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内每天产生 60-80 吨污泥及废弃物, 通过技术经济与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综合分析, 根据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污泥、固废、废气)的实际产量及热值情况, 结合工业园区热用户的热负荷及现有机组配置及升级情况, 需扩建 1×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炉后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以及除尘等相关环保设施, 采用煤耦掺烧工艺, 对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建成区(含武南工业小区)及其未来规划区域的污泥、可燃性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年可处理污泥 5 万吨、固废 3 万吨。

(四) 招标范围: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耦掺烧特许经营(B00)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该项目由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及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负责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建成区(含武南工业小区)及其未来规划区域的污泥、一般可燃性固废无害化处理业务, 全部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 以及商业经营(包括广告), 并通过工业园区内服务企业的废弃物处理收入及商业经营收入等市场化机制纯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

(五) 污泥处理处置工艺: 采用煤耦掺烧工艺。

(六)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 工期目标: 建设期 12 个月。

(八) 合作模式: 采用“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 简称: B00)”模式; 由中标人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 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特许经营者拥有本项目的全部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九) 项目投资概算:23987.33 万元。

(十) 污泥处理费标准: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不得高于物价部门成本监审标准。

(十一) 土地政策:项目土地选址应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要求(城市风向、与居民区距离等)、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采用土地出让形式取得,最终成交价以摘牌价为准。

(十二) 项目相关费用约定:项目建设所必须进行的前期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编制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及评审费、考察费、地勘费、土地测绘费、土地费用、基建费用、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电费、水费、人员工资福利费、技术措施费、资料费、安装费用、管理费用、工程监理费、综合协调费、维修费、折旧费、建设期融资贷款等资金的利息、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十三)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准经营性项目的操作模式,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者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特许经营者通过工业园区内服务企业的废弃物处理收入及商业经营收入等纯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政府债务。

(十四) 特许经营期限:30 年。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 二、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

##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10%；商务部分占 35%；技术部分占 55%。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 1.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1.3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投标文件的修正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须提交相关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无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原件的不得分）

### 3.1 财务状况、纳税状况、社保状况

3.1.1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提供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审计报告）。（满分 1 分）

3.1.2 投标人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提供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纳税证明）。（满分 1 分）

3.1.3 投标人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提供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缴费证明）。（满分 1 分）

3.2 投融资能力：投标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保证本项目建设融资需要，支撑本项目投资持续发展。融资能力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得 5 分；1-2 亿元（含 2 亿元）的得 10 分。（提供企业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如银行存款证明或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银行授信文件等）（满分 10 分）

3.3 业绩证明：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境内具有固体废弃物处理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满分 10 分）

3.4 企业荣誉：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荣誉或表彰的得 5 分；获得省级荣誉或表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或网站公示截图）（满分 5 分）

3.5 项目管理团队：投标人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和近 3 个月的工资证明）（满分 7 分）

#### 4. 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 4.1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方案：

（1）根据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建设重点、难点、关键问题的分析，以及项目施工总体安排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酌情打分。方案优得 7-10 分，方案良得 4-6 分，方案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10 分）

（2）根据施工工作计划详细、重点明确、措施可行酌情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3）施工进度编制是否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酌情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4）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可行、科学酌情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 4.2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

（1）项目运营及维护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有效性；人力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主要技术力量和团队实力，组织机构职责是否合理、有效，酌情打分。方案优得 4-5 分，方案良得 2-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2）依据运营与维护过程管理措施酌情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3）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酌情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 4.3 特许经营项目应急保障方案：

具有相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保障机制及故障处理时限服务承诺，方案能详

细反映供应商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及施工设施、设备，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物资储备、履约能力。方案优得 4-5 分，方案良得 2-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 4.4 特许经营项目拟投入设备配置方案：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鼓励使用先进工艺和作业方法，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方案综合评比。方案优得 4-5 分，方案良得 2-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 4.5 特许经营项目服务承诺：

符合本项目需求，制定了安全措施和文明作业的服务承诺以及处罚制度等。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 四、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授予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协议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协议或依法重新招标。

## 六、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详见附件。

附件 1:

财库〔2011〕 181 号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

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  
煤耦掺烧特许经营（B00）项目  
(四次)

招标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19-06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 单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吨)
质量要求	

备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为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价格部分

## (一) 投标函

致：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编制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及评审费、考察费、地勘费、土地测绘费、土地费用、基建费用、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电费、水费、人员工资福利费、技术措施费、资料费、安装费用、管理费用、工程监理费、综合协调费、维修费、折旧费、建设期融资贷款等资金的利息、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备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为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系数，该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投标报价(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 \_\_\_\_\_ (元/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9.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为基本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 二、资格部分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
- 3、相关原件须提交至开标现场备查。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备注：相关原件须提交至开标现场备查。**

### 三、商务部分

#### (六) 财务状况、纳税状况、社保状况

- 1、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相关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七) 投融资能力**  
(格式自定)

提供企业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如银行存款证明或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银行授信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相关原件须提交至开标现场备查。**

**(八) 业绩证明和企业荣誉**  
(格式自定)

1、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境内具有固体废弃物处理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的荣誉或表彰，提供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相关原件须提交至开标现场备查。**

**(九) 项目管理团队**  
(格式自定)

投标人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和近 3 个月的工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相关原件须提交至开标现场备查。**

## 四、技术部分

### (十)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 **建设方案:**

- 1、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建设中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项目施工总体安排；
- 2、施工工作计划、重点、措施；
- 3、施工进度编制、关键线路；
- 4、质量保障措施。

#### **运营与维护方案:**

- 1、项目运营及维护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配置、主要技术力量和团队实力、组织机构职责；
- 2、运营与维护过程管理措施；
- 3、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管理体系、应急保障机制及故障处理时限服务承诺，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及施工设施、设备，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物资储备、履约能力。

#### **拟投入设备配置方案:**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工艺和作业方法。

#### **服务承诺:**

安全措施和文明作业的服务承诺以及处罚制度等。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第六章 特许经营协议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  
耦掺烧特许经营（B00）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草案）

年 月 日

甲方（授权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投资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为改善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生活环境，对园区污泥、一般性可燃固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同时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和电能进行综合利用，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经凉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就“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耦掺烧项目特许经营（B00）”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权授权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协议。

##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甘肃武威工业园区三废无公害处理及煤耦掺烧项目特许经营（B00）。

1.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武威工业园区。

1.3 项目运作方式：采用建设—拥有一运营（B00）模式开展实施。

1.4 项目建设期：一年。计划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年 月正式开始运营。

1.5 项目的实施内容：扩建 1×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

锅炉，炉后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以及除尘等相关环保设施，对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建成区(含武南工业小区)及其未来规划区域的污泥、可燃性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项目费用**

2.1 项目初始投资估算约 23987.33 万元。

2.2 项目费用应由下述费用组成但不限于下述费用：

- (1) 可行性研究、设计的费用；
- (2) 土地费用；
- (3) 基建费用；
- (4) 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5) 安装费用；
- (6) 管理费用；
- (7) 不可预见费用；
- (8) 建设期融资贷款等资金的利息；
- (9) 其他费用。

## **3. 特许经营权**

3.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行使业主的权利。本授权为独家授权，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始生效，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1.1 投资、设计和建设本项目，拥有污泥、可燃性固废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3.1.2 负责运营和维护污泥、可燃性固废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等进行处理达标

后排放，从而实现污泥、可燃性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和资源化，并根据协议并通过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废弃物处理收入及商业经营收入等纯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政府债务。

3.1.3 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投资安排，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应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2 使用范围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建成区(含武南工业小区)及其未来规划区域。

## **4. 政府承诺和保障**

### 4.2.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税收政策

4.2.1 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国家和省上必须收取的，按收费最低标准执行。市及市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本着能减则减，能免则免的原则进行收费，不能减免的按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最低标准征收。

4.2.2 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扶贫连片开发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4.2.3 支持企业申报认定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4.2.4 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业运行情况可优先享受市区对企业的奖励扶持政策。

### 4.3 土地政策

4.3.1 在坚持节约集体用地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项目用地。

4.3.2 其所需工业用地按园区取得土地成本价收取土地出让

金。

4.3.3 为了企业有利于吸引、留住人才，按武威市有关优惠政策向企业提供一定量的商住用地，作为项目生活基地。

#### 4.4 其他政策

4.4.1 项目实施后，将供水、排水、排污、电力、通讯、道路、有线电视等设施配套至企业所征土地红线外指定位置，并清除地上附着物，平整土地，符合施工条件。

4.4.2 园区管委会全面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联络和协调，帮助企业办理工商注册、能评、环评、安评等手续。

4.4.3 对企业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园区管委会应及时协调解决。

### **5. 声明和保证**

#### 5.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5.1.1 本项目已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实施；

5.1.2 甲方已经获得区政府有关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1.3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5.1.4 甲方不提供产生政府债务的任何形式的补贴、补助、融

资担保等，完全采用由市场调节的使用者付费机制回收投资。

5.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5.2.1 乙方是\_\_\_\_\_，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融资文件的资格和能力；

5.2.2 乙方的注册资金\_\_\_\_\_万元，主营业务是\_\_\_\_\_。  
\_\_\_\_\_。股东为\_\_\_\_\_，企业总资产\_\_\_\_\_；

5.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2.4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5.2.5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因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承担因侵犯任何专利权、已注册的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索赔；

5.2.6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第 4.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或保证被证



明在作出之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6. 履约保证**

6.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支票转账或履约保函的方式)，金额应为人民币 10 万元，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2 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 30 天内不进场安装设备，甲方有权撤销授权，并通知乙方后使用履约保证金或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作违约金处理。

## **7. 项目建设**

7.1 建成投产后，将大量城市污泥、可燃性固废无害化处理，扩建 1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锅炉，燃煤耦合废弃物入炉燃烧，进行热电联产。

7.2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对外供电约  $3.16 \times 10^7$  kWh；年外供生产用热量可达  $1.584 \times 10^6$  GJ，与 2015 年全国平均供电标煤耗率 315g/kWh 相比，本工程投产后年节标煤量可达 1.78 万吨。

### **7.3. 施工监管**

7.3.1 建设施工监管：甲方应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规范与监督管理。

7.3.2 工程造价监管：甲方严格审核确定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工程建设规模、标准，对主体工程清单包干以外的变量工程进行严格的造价控制。

7.3.3 工程施工进度监管：甲方细化合同约定，明确各方权责、锁定各项工作界面和工期条件，明确违约责任。

7.3.4 落实监理责任: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理,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实行“三控一监督”。

#### 7.4 项目跟踪评审

7.4.1 甲方参与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全过程,应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7.4.2 评审工作由甲方自行评审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全程参与。

#### 7.5 项目绩效评估

由甲方牵头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每年至少组织1次。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

7.5.1. 可用性绩效评估:主要考察工程建设是否达到相关建设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5.2 运维绩效评估:对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7.5.3 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 **8. 甲方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建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设计、施工等进行审查、监督、检查和管理,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8.1.1 监督废弃物处理服务质量及标准;

8.1.2 监督乙方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8.1.3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8.1.4 依法查处乙方的违法行为；

8.1.5 对乙方的年度经营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其实施；

8.1.6 审查乙方的年度报告；

8.1.7 因乙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出现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可以提前终止协议，甲方有权收回特许经营项目。

8.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8.2 甲方义务

8.2.1 甲方负责项目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项目审批、许可、授权、土地出让及其他权利等；

8.2.2 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应享受的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包括税款减免、投资鼓励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8.2.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管道的过路、过桥、过界等问题处理，各项补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8.2.4 甲方将园区内基础设施沿道路布设的相关准确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使用，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

8.2.5 甲方保证双方签约后，在甲方管理区域内不再引进其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企业。在乙方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标准符合相关要求条件的基础上，甲方积极配合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园区内固体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权利

9.1.1 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废弃物处

理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9.1.2 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废弃物排放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在通知期限内仍未缴纳的，超过期限乙方即有停止处理企业废弃物的权利。

9.1.3 乙方独立经营，甲方不参与该项目的利益分配。

## 9.2 乙方义务

9.2.1 乙方应当按照授权的相关条款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监督。

9.2.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环保、节能等要求以及园区的统一规划。

9.2.3 保证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后续建设投入能满足今后废弃物的增长的需求，特别要确保后续入园企业的废弃物处理。

9.2.4 乙方应当按照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定期检查、维修、改造设备，保证使用期内设备完好。

9.2.5 乙方对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以及场站设置和管线建设、改造等应当服从甲方的总体规划安排，并遵守相关道路、绿化、通讯等公共设施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9.2.6 乙方应当将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报告等信息及时报甲方备案。

9.2.7 乙方应当对各项公用设施的图纸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甲方需要时可调用其相关信息。

9.2.8 乙方不得超越授权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

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变更特许经营权。

9.2.9 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 投资计划、资金筹措**

本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资本金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29.9%，项目资本金与总投资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申请银行贷款自行解决。

## **11. 投资回报、价格以及调整机制**

11.1 通过工业园区内服务企业的废弃物处理收入及商业经营收入等纯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政府债务。

11.2 价格：含税上网电价 0.32 元/kWh（增值税税率 17%）。蒸汽价格 210 元/t（增值税税率 17%）。

11.3 收费采取市场化经营模式，属价格主管部门确定；不在目录内的，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参考控制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控制价内以协议方式约定，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定期调整。

## **12.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12.1 甲方应当制定该项目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在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决定撤销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时，能有效组织并及时接管，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的连续性、稳定性。

12.1.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的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2.1.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2.1.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2.2 若双方合理地预计“协商期”将延误至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甲方出于公共利益之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协商期结束期间继续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并按照最后一个运营月废弃物处理处置费的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该等要求应予以同意。

### **13. 协议的变更、终止**

#### 13.1 协议的变更与修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采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协议的方式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 13.2 协议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本协议一方或双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3.2.1 乙方经营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

13.2.2 由于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双方达成终止协议的。

13.2.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

13.2.4 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14. 违约责任**

14.1 因乙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出现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可以提前终止协议，甲方有权收回特许经营项目。

14.2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2 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行为、事件或情况：

15.2.1 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地面下沉、疫情或其他天灾。

15.2.2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等严重威胁。

15.2.3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6.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 **17. 争议解决方式**

### 17.1 争议的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相关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争议解决期间的协议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 18. 附则

### 18.1 协议文本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六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存档二份。

### 18.2 协议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订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之程序。

### 18.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8.4 协议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进行解释。

### 18.5 协议附件

对于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达成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于本协议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